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股份前，謹請參閱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無意提呈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細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短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發售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書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20,91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招股書內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9,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9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5,4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4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3125港元
股份代號	:	62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AZENOVE
嘉 誠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將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書、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6,97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最高發售價發售13,9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短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發售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書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20,91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告。

對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預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協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48港元，另加與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或以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書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股份2.63港元至3.48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在該等調減決定作出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前已交回，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情況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倘由於任何原因售股股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的條款載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倘發售價低於就每股股份初次所付的發售價或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就此不計利息退還款額。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862-8555。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股份的人士，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沒有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則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而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或可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股票僅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3期30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4樓34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30-33號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視金橋公開發售」為抬頭人))，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不包括申請截止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該等申請的最後全額付款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及
2. 如非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不包括申請截止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被收到(或倘未有於該日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被收到)。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認購申請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進行)。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考慮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之後)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和B組。因此，A組及B組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6,970,000股及6,970,000股。A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股份價格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B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股份價格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A組與B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A組或B組獲得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股份。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中的指示或給予香港結算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予該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如申請人指示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該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該申請人的退還款項(如適用)。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賬戶後，申請人隨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申請認購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公佈或提供。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通過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預計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陳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新，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矜蘭、李宗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竺稼、黃晶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俊杰、齊大慶及陳天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